

民事诉讼契约化正当性分析

陈冰杰

(郑州商学院 河南郑州 451200)

【摘要】 民事诉讼是我国诉讼的基本类型之一,在20世纪80年代我国进行民事司法改革后,民事诉讼对当事人自由意志的重视程度有很大程度的提升,在进行民事诉讼是越来越将当事人之间的契约意识融入进来,这也是目前我国民事诉讼契约化的趋势展现,也是我国进行民事司法改革以来取得的成绩。我国在进行民事诉讼时,越来越注重民事诉讼当事人的“意识自治”,给予当事人在程序法上的尊重和契约自由,本文对我国现行民事诉讼契约化的正当性进行分析。

【关键词】 民事诉讼; 契约化; 正当性分析

DOI: 10.18686/jyfyzy.v2i7.28057

人们对民事诉讼契约的定义有多种认识,国内外也不尽相同。国外对诉讼契约主要有三种看法,第一种主要认为诉讼契约强调的是当事人之间的合意;第二种看法认为诉讼契约是将私人之间意识展示为民事诉讼,进而引发法律效果;国外的第三种对诉讼契约的认识是,诉讼契约是被告和原告之间,不同于法官和裁判的,有法律效力的合意。而我国国内关于诉讼契约主要有两种认识,持第一种看法的人认为,诉讼契约一定要有法律效果,因此诉讼契约是在强制执行法或者诉讼法之上的;持有第二种看法的人认为,诉讼契约是一种用协议形式实施的行为。

我们需要明确的一点是,在民事诉讼中,引入契约制度,是解决纠纷问题的一种提升,是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是契约自由的一种体现。进行民事诉讼契约化,更有利于我们从法律上保障当事人的相关权利,也可以更好的尊重当事人的意志,将法律和道德更好的平衡起来,更好地维护我国的社会稳定,同时这也是我国民事诉讼相关法律发展完善的一种必然趋势。另外,通过上文我们所提及的内容,我们不难看出,目前在法律界关于诉讼契约并没有一个标准的统一的衡量标准,但是在本文,为了更好地方便我们对民事诉讼契约化正当性进行分析,这里所采取的民事诉讼契约是指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对相关程序达成的有法律效果的合意。以此观点为本文的研究基础,我们对民事诉讼契约化的正当性进行分析。

1 民事诉讼契约化顺应时代发展趋势

民事诉讼的契约化所秉承的原则是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重视当事人的意识,强调“意识自治”,尽可能多地让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享受到优越的权利和自由,这对我国程序法和诉讼法的发展都有很大的帮助。同时,民事诉讼契约化有利于我国和谐社会的构建,这种意识形态是顺应时代发展趋势的,也符合我国现阶段市场经济时代的理念。民事诉讼契约化,使得我们在进行民事诉讼时,在处理民事纠纷时,可以更加注重当事人的主观感受和主观意识,保证当事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足够多的意识自由,这使得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发展更好

地和时代的发展相契合,也有利于我国法律内在精神更好的完善。民事诉讼契约化可以让我们从不同于传统的解决民事纠纷的视角看待问题,这样可以让我们对整个民事案件有更加清晰、全面的认识,有助于我们用新的角度看待问题,有利于我国法律问题研究体系有更进一步的完善。

而且在以往我国进行民事诉讼所采取的体制,是在计划经济时代建立的,因此是一种时代产物,这也注定了我国民事诉讼相关内容要向前发展、向前看,所以民事诉讼契约化是顺应时代而生。但是,民事诉讼契约化作为以协议形式实施的内容,并不意味着民事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对民事诉讼的所有内容只是简单的达成契约后就解决纠纷问题,而是要经过法律认可后,契约或者协议才能正式实施。现阶段,我们所认为的民事诉讼契约化,重点强调的是缓解传统民事契约中对当事人的限制,而并不是所有内容都可以在法律范围内进行契约解决,这也是民事诉讼契约化正当性的一种体现。它强调的是“当事人”在整个民事诉讼案件中的主导能力的提高,而并不是简单一味地重视“契约”二字。它的存在,是为了帮助我国更好地维持法律公平公正,更好地帮助我国民事诉讼程序运行下去,符合我国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因此我们说民事诉讼契约化是顺应时代发展潮流、符合时代发展趋势的。

2 民事诉讼契约化展现契约自由精神

契约自由精神强调的是自由,平等,守信,救济。而民事诉讼契约越来越强调当事人的自由意识,进行民事诉讼的目的则是为了解决我国公民在民事上遇到的一些纠纷,维护我国公民的一些基本权利。因此,民事诉讼从改革后进行民事诉讼契约化的重点则是更加尊重当事人的契约自由,充分展现契约自由精神。首先,民事诉讼契约化依旧秉承了民事诉讼重点解决纠纷而不是追究责任的观点,尽可能让当事人再进行诉讼时用契约或者协议的方式解决问题,这样可以更好地维护双方的利益,同时也有助于我国和谐社会的构建。第二,双方的进行民事纠纷时,提起诉讼的当事人有一定的程序选择权,这种形式就体现了尊重当事人意识,也是契约自由

精神的展现, 这种形式可以让当事人有更多的选择权, 对自身利益如何处置有更好的考虑方案。所以, 综上所述, 民事诉讼契约化展现的是契约自由精神, 有利于维护我国的和谐社会, 因此, 我们要对其充分尊重和维护。另外, 民事诉讼契约化在强调契约自由的同时, 也尽可能地考虑到法律和整个民事纠纷的公平公正, 也在最大可能地提高解决问题的效率, 最大可能的给当事人自我选择的空间, 这样可以给当事人带来最大的安慰。

传统的民事诉讼案件中虽然允许自行和解协议的存在, 但是, 这种协议并没有足够的法律约束力, 因此有一定的局限性。而且在传统的民事诉讼过程中, 我国并没有对当事人双方的合意有足够的重视, 对处分权行使的权利也有一定的限制, 而这些内容存在的原因是传统社会环境对契约这种东西是较为排斥的, 并没有充分认可民事主体的权利。因此, 个人利益并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 而是被淹没在集体利益之中。而我国社会在经济发展的同时也在注重人文的发展, 故我国越来越开始重视公民的自由, 强调个体要有自己的独立发展空间, 这些内容都是契约自由精神的体现。而且, 契约意识是我国现阶段发展商品经济时所生成的产物, 因此是受社会大众群体认可的, 人们开始学会表达自己的愿望和意识, 并不会让他人的意志代替自己。这样就可以让我国民事诉讼接收到最大的公平公正。

除此之外, 民事诉讼契约化更好地让当事人意识在民事诉讼领域得到体现, 让当事人在进行民事诉讼时可以较为自由地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自己的权利进行行使和处分。民事诉讼契约化在体现契约自由精神的同时, 也有利于人们对幸福的追求。而且, 契约自由不是合同自由, 民事诉讼契约化也有一定的规范人们生活的原则, 这样有利于社会稳定, 对国家和个人都有好处。民事诉讼契约化有利于进行民事诉讼的当事人更好的认识到自己手中所掌握的权力, 在履行契约自由精神的同时也使得当事人对法律有敬畏心, 再有契约自由的同时也在用法律规范着自己的行为。

3 民事诉讼契约化不是绝对自由, 有一定限制

在上文中我们也已经提到过这个问题, 民事诉讼契约化在给予民事案件当事人足够多的自由的同时, 也在限制着当事人的行为, 只有这样才有利于我国社会稳定。民事诉讼契约化要求在进行民事诉讼时, 虽然可以根据双方当事人的意志对民事纠纷进行协议约定, 但是, 这并不代表当事人可以忽略硬性法律条文规定。因为, 民

事诉讼契约化的大前提是民事诉讼, 在进行民事诉讼时必须遵守的法律就是我国的《民事诉讼法》, 这是我国全体公民都必须遵守的法律, 这种行为就给当事人带来了一定的约束权力, 让当事人再进行契约和协议时更加谨慎。我国民事诉讼契约化认为, 当事人双方在民事诉讼中或者诉讼前所达成的协议和契约, 只要不违反我国法律规定, 大体上都是受国家认可的, 这样很大程度地提高了我国对民事纠纷案件的解决效率, 也有利于案件的公平公正。

从严格意义上来讲, 民事诉讼双方当事人用契约和约定解决诉讼是符合正义的。而且协议和契约是由双方制定的, 这也是符合当事人的利益追求, 同时, 民事诉讼契约化减少了外界对是双方当事人的干预, 这有利于当事人更好的做出对自己最有利的决定, 让当事人更好的保证自身利益最大化。而且, 民事诉讼契约化不是绝对自由, 这也让民事诉讼双方当事人在制定协议和行使自己权利时, 更加注重对社会和他人的考虑, 因此, 社会对当事人法律意识的保障是有利于我国社会多样化发展的。

4 结语

民事诉讼案件在我国是较为常见的一类案件。而民事诉讼契约化则有利于我国加快对民事诉讼案件的调解效率, 而且也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法官在处理人情案时的偏向问题, 重点尊重当事人双方的自我需求, 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有利于我国的公平公正。在实际生活中, 民事诉讼契约化使得双方在进行民事诉讼时更加愿意用契约的形式解决民事纠纷案件, 双方采取这种行为也是在经过慎重考虑后决定的, 双方在进行协议时都尽可能多的维护自身的利益, 这种行为有助于维护我国社会公平公正。民事诉讼双方当事人进行协议时, 在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条文内所进行的约定也是受法律认可的, 符合我国程序规定, 也是我国程序公正的一种体现。

民事诉讼契约化, 有利于缓解法官进行判决时偏向的现象, 使得对民事案件的判决更加公正。同时, 民事诉讼契约化也降低了调查取证的成本, 提高我国对案件的处理效率。总而言之, 民事诉讼契约化是顺应时代发展趋势的、展现契约自由精神、在有限范围内给予当事人自由的, 一种民事诉讼解决方案, 有利于维护我国社会稳定, 帮助我国构建和谐和谐社会。

作者简介: 陈冰杰 (1993.8—), 女, 河南驻马店人, 硕士, 助教, 研究方向: 民事诉讼方向。

【参考文献】

- [1] 陈太尧. 民事诉讼契约化正当性分析 [J]. 法制博览, 2020 (18): 102-103.
- [2] 王德新. 民事诉讼的契约化及其边界 [J]. 山东师范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1 (3): 124-128.
- [3] 牛金臣, 曹志海. 民事诉讼契约化视角下的证据契约 [J]. 山东审判, 2008 (2): 63-67.
- [4] 宋冠廷. 我国民事诉讼契约发展的意义分析 [J]. 楚天法治, 2017 (36): 63.
- [5] 赵小军. 我国民事诉讼中举证责任分配契约研究 [J]. 证据科学, 2016 (6): 723-733.
- [6] 赵小军. 论测谎契约在我国民事诉讼中的应用及规制 [J]. 东方法学, 2017 (2): 32-41.